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89號

債 權 人 楊謝雅惠即立偉螺絲實業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品釧有限公司、郭新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請求二債務人係「連帶」給付，抑或「共同」給付？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